

《内蒙古自治区固阳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年）》

政策解读

为切实做好我县 2021-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固阳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效防范地质灾害风险，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23 年 5 月，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全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 年）编制的通知》（自然资字[2021]575 号），固阳县人民政府编制了《内蒙古自治区固阳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了依据和遵循。

一、为什么要编制《内蒙古自治区固阳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 年）》？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建设、水务、交通、城管、教育、旅游、民政等部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拟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为每五年发布一次。方案的出台落实了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工作要求，对推动自然资源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最大限度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二、《内蒙古自治区固阳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 年）》

编制的主要依据有哪些？

《规划》的编制，主要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内蒙古自治区固阳县地质灾害调查报告（1:5万）》、《包头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年）》等有关条例、工作要点编制。

三、《内蒙古自治区固阳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年）》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规划》共六方面内容，主要涉及2021-2025年地质灾害发生情况、2021-2025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及防范区域、2021-2025年主要工作任务、保障措施、地质灾害监测和预防责任等内容。其中2024年主要工作任务包括强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认真开展地质灾害风险动态排查、全力做好专群结合监测预警工作、提升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精度、扎实开展地质灾害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加强应急值守，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共七个方面的工作。

四、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固阳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年）》的安排，2024年我县的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域有哪些？

《内蒙古自治区固阳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年）》的工作安排适用于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开展，其中2024年的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工作针对在工作区内危险性中等、小及有受威胁居民的灾害点提出搬迁避让、沟道清理、清运、浆砌石导流堤等措施，需要

进行防治的灾害点 11 处（见规划表 5-1），其余灾害点需要进行监测预警 55 处，共计 66 处。

五、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固阳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 年）》的安排，2024 年我县如何加强突发地质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为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防范处置工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本地自然（地质）灾害防治议事协调机制，明确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应急等部门对工程活动领域地质灾害防治的监管职责，共同督促各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落实防灾主体责任和防灾措施。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汛期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制度，确保遇有灾情险情时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准确性、严谨性，杜绝迟报、漏报、瞒报现象。发生地质灾害或出现地质灾害险情时，应急管理部门要做好应急救援组织协调指导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工作，及时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开展现场调查和评估，为抢险救灾、合理处置地质灾害提供科学依据。

六、各镇（乡、苏木）主要部门是否可以在《内蒙古自治区固阳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 年）》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一步细化量化？

由于我县不同地区地质灾害类型及发育程度差异，而且新时期的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更加强调基于不同地区的灾害孕灾条件和发育特征，各镇（乡、苏木）主要部门，要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固阳县有关规定，在法定范围内，对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防治方案予以合理

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上级行政机关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在规划本区域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时候，可以参考与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灾害的危害程度等情况进一步细化量化防治措施，切实提高本区域地质灾害防治的成效。